

第十版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图解

立案证据定罪量刑 标准与法律适用

第三分册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 ·
侵犯财产案 · 危害国防利益案 ·

本书编写组/编

- 来自公安部有关业务局业务骨干、法学博士的权威力作
- 详细解释公安部门管辖案件的立案标准、定罪标准、证据参考标准、量刑标准及其法律适用
-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等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全面修订，吸纳《罪名规定（六）》最新确定的罪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

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 标准与法律适用

本书编写组/编

(第三分册)

第十版

(第三分册) 刑法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

主编：王作富、王作堂、王作军

编委：王作富、王作堂、王作军

副主编：王作富、王作堂、王作军

编委：王作富、王作堂、王作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北京 100044

0-2017-00000-0

010-65202000

010-65202000

010-65202000

010-65202000

010-65202000

010-65202000

010-65202000

010-65202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 第3分册 /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编写组编. —10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093 - 7135 - 0

I. ①图… II. ①最… III. ①刑事犯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IV. ①D924. 305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3843 号

责任编辑 侯鹏 王雯汀

封面设计 李宁

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第三分册)

TUJIE LIAN ZHENGJU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YU FALÜ SHIYONG
(DI SAN FEN CE)

本书编写组/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4 月第 10 版

印张/25.75 字数/541 千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35 - 0

定价: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修 订 说 明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和最新修订、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我们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适应刑事立法和司法的最新变化。

书中引用的罪名，根据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11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2015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确定。

二〇一六年一月

编写说明

公安机关作为国家一支重要的刑事司法力量,在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基本国策中发挥着重要的职能作用。司法和执法是实现法治目标的重要环节。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是法治意识形成的源泉,是实现法治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安侦查人员要顺利履行刑事司法职能,必须准确理解、全面掌握刑事法律知识。惟其如此,才能做到依法及时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为满足广大公安侦查人员刑事办案的需要,我们约请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部《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新颖。全书采用图表的形式,一目了然,便于快速查阅。在体例编排上,按照【概念】【立案标准】【定罪标准】【证据参考标准】【量刑标准】【法律适用】的体例结构形式,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安部门管辖的罪案逐一全面解释。特别是对刑法修正案确定的新罪名进行了详细阐述。

准确。本书根据权威资料精心编撰,并已经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审定。撰写者来自公安机关及有关院校长期从事刑事法律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法学博士、硕士,法学理论功底扎实,了解司法实践情况,解说准确,结构严谨,能够确保本书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实用。本书紧密结合刑事办案工作实际,对公安部门管辖的罪案无一遗漏地进行了系统阐述和解释。对办案中涉及的关于立案标准、认定罪名、罪与非罪的区别、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罪重罪轻、证据范围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逻辑清晰,语言流畅,针对性强,有利于办案时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体例中所指的立案标准、证据标准、定罪标准和量刑标准等法律术语,其含义如下:

(一)立案标准,从广义上讲,包括立案所应当具备的一切法律和事实的标准,它是立案条件的具体化、规范化。从狭义上看,是指构成犯罪客观方面所要求达到的数额、情节、行为等的界限。本书中的立案标准是指狭义的立案标准。从刑法的规定看,立案标准可分为数额标准、情节标准、行为标准、结果标准、危险标准等。司法实践中,立案标准是办案的起点,与量刑标准有一定的区别。

(二)定罪标准,即犯罪构成,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个要件。定罪,要注意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衡量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首先要看该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以及社会危害性的程度如何。其次,既要从刑法总则关于犯罪构成的原则规定进行认定,也要从刑法分则关于某种犯罪的具体构成上进行认定。第三,认定罪名,还要注意区别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问题。

(三)证据标准,是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在立案、批捕、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罪轻、罪重时所需要提供的证据材料。侦查实践中,证据的收集应当围绕定罪量刑要求依法进行。为此,本书按照定罪证据标准即犯罪构成四个要件的证据和量刑证据标准进行列举。

理解证据标准,要注意以下三点:第一,证据的目的是证明犯罪事实。犯罪事实成为证据证明的对象。第二,证据的收集应当充分、确实。证据充分、确实意味着事实的认定要有充分的证

据基础，即足够的证据使案件事实得到证明，达到证明标准，同时，证据本身要确实。具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 某一犯罪事实客观存在的证据；(2) 证明审查对象确实是犯罪嫌疑人的证据；(3) 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4) 犯罪嫌疑人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应负刑事责任的证据；(5) 证明犯罪嫌疑人主观罪过的证据。证据充分并不是看证据的数量、种类有多少，关键在于证据的证明力。不同性质的案件对充分的要求不同，不同种类、数量的证据相互印证所产生的证明力也不相同，只要达到足够即可。充分的证据还应当包括：(1) 准备移送审查起诉的全部犯罪事实的证据；(2) 证明犯罪行为、方法、手段、过程及犯罪时间、地点等相关的证据；(3) 犯罪嫌疑人身份情况的证据；(4) 犯罪嫌疑人主观罪过（包括动机、目的）的证据；(5) 证明犯罪起因、结果、侵害对象等的证据；(6) 法定情节、酌定情节的证据。证据充分要求案件事实和情节都必须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证据之间能够形成严密的证据链，相互补充、印证，不能存在矛盾，得出的结论也必须是唯一的，具有排他性。第三，证明犯罪嫌疑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收集的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行为，构成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应当判处刑罚。

(四) 量刑标准，是指人民法院在定罪的基础上，予以裁量刑罚的尺度。量刑标准分为法定量刑情节和酌定量刑情节、从宽的量刑情节和从严的量刑情节。本书依照刑法确定的类别对量刑标准进行了详细列举。

我们将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及时对本书进行修订。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对公安侦查人员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发挥积极作用。本书也可供检察、审判人员和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办理刑事案件时查阅参考。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本书目录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 ·

· 侵犯财产案 · 危害国防利益案 ·

1. 故意杀人案（刑法第 232 条）	(1)
2. 过失致人死亡案（刑法第 233 条）	(7)
3.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 234 条）	(12)
4.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案（刑法第 234 条之一）	(33)
5. 过失致人重伤案（刑法第 235 条）	(38)
6. 强奸案（刑法第 236 条）	(41)
7. 强制猥亵、侮辱案（刑法第 237 条第 1 款、第 2 款）	(54)
8. 猥亵儿童案（刑法第 237 条第 3 款）	(58)
9. 非法拘禁案（刑法第 238 条）	(63)
10. 绑架案（刑法第 239 条）	(72)
11. 拐卖妇女、儿童案（刑法第 240 条）	(76)
12.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案（刑法第 241 条）	(86)
13.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案（刑法第 242 条第 2 款）	(91)
14. 诬告陷害案（刑法第 243 条）	(96)
15. 强迫劳动案（刑法第 244 条）	(100)
16.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案（刑法第 244 条之一）	(106)
17. 非法搜查案（刑法第 245 条）	(113)
18.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 245 条）	(118)
19. 侮辱案（刑法第 246 条）	(122)
20. 诽谤案（刑法第 246 条）	(128)
21.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案（刑法第 249 条）	(134)
22.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案（刑法第 250 条）	(138)
23.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案（刑法第 251 条）	(143)
24.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刑法第 251 条）	(147)
25.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 252 条）	(150)
26.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案（刑法第 253 条）	(155)
27.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刑法第 253 条之一）	(160)
28.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案（刑法第 255 条）	(163)
29. 破坏选举案（刑法第 256 条）	(169)
30.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 257 条）	(174)
31. 重婚案（刑法第 258 条）	(178)
32. 破坏军婚案（刑法第 259 条）	(182)

33. 虐待案 (刑法第 260 条)	(186)
34.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案 (刑法第 260 条之一)	(194)
35. 遗弃案 (刑法第 261 条)	(197)
36. 拐骗儿童案 (刑法第 262 条)	(206)
37.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案 (刑法第 262 条之一)	(209)
38.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 (刑法第 262 条之二)	(217)
39. 抢劫案 (刑法第 263 条)	(220)
40. 盗窃罪 (刑法第 264 条)	(240)
41. 诈骗罪 (刑法第 266 条)	(257)
42. 抢夺案 (刑法第 267 条)	(265)
43. 聚众哄抢案 (刑法第 268 条)	(273)
44. 职务侵占案 (刑法第 271 条)	(276)
45. 挪用资金案 (刑法第 272 条)	(283)
46. 挪用特定款物案 (刑法第 273 条)	(290)
47. 敲诈勒索案 (刑法第 274 条)	(297)
48. 故意毁坏财物案 (刑法第 275 条)	(302)
49. 破坏生产经营案 (刑法第 276 条)	(306)
50.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刑法第 276 条之一)	(309)
51.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案 (刑法第 368 条第 1 款)	(314)
52. 阻碍军事行动案 (刑法第 368 条第 2 款)	(318)
53.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案 (刑法第 369 条第 1 款)	(322)
54.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案 (刑法第 369 条第 2 款)	(328)
55.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刑法第 370 条第 1 款)	(333)
56.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刑法第 370 条第 2 款)	(337)
57.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案 (刑法第 371 条第 1 款)	(340)
58.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案 (刑法第 371 条第 2 款)	(344)
59.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 (刑法第 372 条)	(349)
60.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案 (刑法第 373 条)	(354)
61.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案 (刑法第 373 条)	(357)
62. 接送不合格兵员案 (刑法第 374 条)	(361)
63.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案 (刑法第 375 条第 1 款)	(365)
64.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案 (刑法第 375 条第 1 款)	(369)
65.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 (刑法第 375 条第 2 款)	(373)
66.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 (刑法第 375 条第 3 款)	(376)
67.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案 (刑法第 376 条第 1 款)	(380)
68.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案 (刑法第 376 条第 2 款)	(384)
69.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案 (刑法第 377 条)	(388)
70.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案 (刑法第 378 条)	(391)
71.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案 (刑法第 379 条)	(394)
72.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案 (刑法第 380 条)	(397)
73. 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案 (刑法第 381 条)	(401)

1. 故意杀人案

概念	本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 232 条的规定，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应当立案。 由于生命权利是公民人身权利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因此，不管被害人是否实际被杀，不管杀人行为处于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等哪个阶段，都构成犯罪，应当立案追究。	
立案标准	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法律上的生命是指能够独立呼吸并能进行新陈代谢的活的有机体，是人赖以存在的前提。
	犯罪客观方面	一、必须有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作为、不作为均可构成。以不作为行为实施的故意杀人罪，只有那些对防止他人死亡结果发生负有特定义务的人才能构成。杀人的方法多种多样，可以借助一定的凶器，也可以是徒手杀人，但是如果使用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方法杀害他人，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应以相关的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对于教唆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没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去杀害他人的，对教唆犯应直接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二、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即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执行死刑、正当防卫均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经受害人同意而剥夺其生命的行为，也构成故意杀人罪。对所谓的“安乐死”，仍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当然，量刑时可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 三、直接故意杀人罪的既遂和间接故意杀人罪以被害人死亡为要件。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本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本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上须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故意杀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和错综复杂的。常见的如报复、图财、奸情、拒捕、义愤、气愤、失恋等。动机可以反映杀人者主观恶性的不同程度，对正确量刑有重要意义。

定罪标准	罪与非罪	自杀案件的处理：(1) 相约自杀，即相互约定自愿共同自杀的行为。因行为人均不具有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所以对其中自杀未得逞的，一般不能认为是故意杀人罪；但是，如果行为人受托而将对方杀死，继而自杀未得逞的，应构成故意杀人罪，量刑时可考虑从轻处罚；以相约自杀为名，诱骗他人自杀的，则应按故意杀人罪论处。(2) 致人自杀，即由于行为人先前所实施的行为，而引起他人自杀结果的发生。对此，应区别三种情况分别处理：①行为人的先前行为是正当的或只是一般错误、一般违法行为，他人自杀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自杀者本人的心胸过于狭窄，这时不存在犯罪问题；②行为人先前实施了严重违法行为，结果致被害人自杀身亡的，可把致人自杀的结果作为一个严重情节考虑，将先前严重违法行为上升为犯罪处理。如当众辱骂他人，致其当即自杀的，可对辱骂者以侮辱罪论处；③行为人先前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引起被害人自杀的，只要行为人对这种自杀结果没有故意，应按其先前的犯罪行为定罪，而将自杀结果作为量刑时考虑的一个从重或选择较重法定刑处罚的情节。(3) 逼迫或诱骗他人自杀，即行为人希望自杀人死亡，但为了掩人耳目，逃避罪责，自己不直接动手，而是通过自己的逼迫、诱骗行为促使自杀者自己动手杀死自己，即借助自杀者自己之手达到行为人欲杀死自杀者的目的。行为人的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关键应查明行为人是否确实有刻意追求自杀者死亡的故意，并且其行为在特定环境下是否足以导致他人实施自杀的行为，两者缺一，则就不宜认定为构成故意杀人罪。(4) 教唆、帮助他人自杀。这种行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但考虑到在教唆、帮助自杀中，自杀者的行为往往起决定作用，因此，应根据案情从宽处罚。如果行为人的行为不很积极，作用不大，主观愿望出于善意，这时可不以犯罪论处。但是，教唆没有刑事责任能力或未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自杀，由于自杀者限于精神状态或年龄因素对于自杀缺乏正确的认识和意志控制能力，对此，不仅要以本罪论处，而且还不能从轻或减轻处罚。
	主体方面的证据	一、证明行为人刑事责任年龄、身份等自然情况的证据。 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任职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特定职责证明等，主要是证明行为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或职务）、住所地（或居所地）等证据材料，如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出生证、专业或技术等级证、干部履历表、职工登记表、护照等。 对于户籍、出生证等材料内容不实的，应提供其他证据材料。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应有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犯罪的案件，应注明身份，并附身份证明材料。 二、证明行为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证据。 证明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具有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如是否属于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证明材料。
证据参考标准	主观方面的证据	证明行为人故意的证据：1. 证明行为人明知：证明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 证明直接故意的证据：证明行为人希望危害结果发生；3. 证明间接故意的证据：证明行为人放任危害结果发生。

证据参考标准	客观方面的证据	证明行为人故意杀人犯罪行为的证据。具体证据包括：1. 证明行为人故意杀人动机的证据：（1）证明行为人仇杀行为的证据；（2）证明行为人情杀行为的证据；（3）证明行为人奸杀行为的证据；（4）证明行为人斗杀行为的证据；（5）证明行为人财杀行为的证据；（6）证明行为人愤杀行为的证据。2. 证明行为人故意杀人手段行为的证据：（1）证明行为人行凶杀人行为的证据；（2）证明行为人将他人溺水致死行为的证据；（3）证明行为人将他人电击致死行为的证据；（4）证明行为人将他人活埋行为的证据；（5）证明行为人将他人闷死行为的证据；（6）证明行为人将他人捂死行为的证据；（7）证明行为人将他人掐死行为的证据；（8）证明行为人将他人勒死行为的证据；（9）证明行为人将他人冻死行为的证据；（10）证明行为人将他人高温致死行为的证据；（11）证明行为人将他人撞死行为的证据；（12）证明行为人毒杀他人行为的证据；（13）证明行为人注射药物将他人致死行为的证据。3. 证明行为人故意杀人犯罪情节较轻行为的证据：（1）义愤杀人；（2）激情杀人；（3）家庭内部被迫杀人。4. 其他的证据。	
	量刑方面的证据	一、法定量刑情节证据。 1. 事实情节：（1）情节较轻；（2）其他。2. 法定从重情节。3. 法定从轻减轻情节：（1）可以从轻；（2）可以从轻或减轻；（3）应当从轻或者减轻。4. 法定从轻、减轻、免除情节：（1）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5. 法定减轻、免除情节：（1）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3）可以免除处罚。 二、酌定量刑情节证据。 1. 犯罪手段；2. 犯罪对象；3. 危害结果；4. 动机；5. 平时表现；6. 认罪态度；7. 是否有前科；8. 其他证据。	
量刑标准	犯本罪的	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律适用	刑法条文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节录）（2014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严格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 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暴力杀医、伤医、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力度，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证据，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依法批捕、起诉，对于重大涉医犯罪案件要加强法律监督，必要时可以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于犯罪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涉医犯罪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	

(一) 在医疗机构内殴打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身体、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别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故意杀害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或者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二) 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医疗秩序,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经劝说、警告无效的,要依法驱散,对拒不服从的人员要依法带离现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依法予以治安处罚;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扰乱其他公共秩序情节严重,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在医疗机构的病房、抢救室、重症监护室等场所及医疗机构的公共开放区域违规停放尸体,影响医疗秩序,经劝说、警告无效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严重扰乱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公共秩序,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构成非法拘禁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四) 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恶劣),构成侮辱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五)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六) 对于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医疗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从严惩处。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自1999年10月30日起施行 法释〔1999〕18号)

第四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 法释〔2001〕19号)

第九条 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自残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节录)
(2001年5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2001年5月26日起施行 法释〔2001〕16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沪高法〔2000〕117号《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定性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定罪,实行数罪并罚。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33号)

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6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2006年1月23日起施行 法释〔2006〕1号)

第十条第一款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七、最高人民法院《部分罪名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试行)》(节录)
(2003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检侦监发〔2003〕107号)

三、故意杀人罪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

故意杀人罪,是指触犯《刑法》第232条的规定,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其他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的有:(1)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2)使用暴力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3)体罚虐待被监管人致人死亡的;(4)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5)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6)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自杀行为的;(7)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的;(8)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9)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

对提请批捕的故意杀人案件,应当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证据:

(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故意杀人犯罪事实。

重点审查:

1. 尸体检验鉴定报告、法医活体鉴定结论、刑事科学技术照片、现场勘查图及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明发生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的证据。

2. 证明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出于故意的证据。

法律适用	司法解释	3. 证明故意杀人犯罪事实发生的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等。 (二) 有证据证明故意杀人犯罪事实系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重点审查: 1. 显示犯罪嫌疑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的视听资料。 2. 故意杀人未遂、中止的,被害人的指认。 3. 犯罪嫌疑人的供认。 4. 证人证言。 5. 同案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6. 对遗留在犯罪工具、犯罪现场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身、衣物上的指纹、足迹、血迹等所做的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的鉴定。 7. 犯罪嫌疑人有作案时间及故意杀人的动机、目的的证据。 8. 其他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的证据。 (三) 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 重点审查: 1. 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视听资料。 2. 其他证据能够印证的被害人的指认。 3. 其他证据能够印证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4. 能够相互印证的证人证言。 5. 能够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证人证言或者同案犯供述。 6. 其他查证属实的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的证据。 八、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99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1999〕217号) (一) 关于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件 要准确把握故意杀人犯罪适用死刑的标准。对故意杀人犯罪是否判处死刑,不仅要看是否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结果,还要综合考虑案件的全部情况。对于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犯罪,适用死刑一定要十分慎重,应当与发生在社会上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其他故意杀人犯罪案件有所区别。对于被害人一方有明显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或者被告人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过失致人死亡案

概念	本罪是指因过失而致人死亡的行为。
立案标准	根据《刑法》第 233 条的规定, 过失致人死亡的, 应当立案。 本罪是结果犯, 行为人的过失行为必须造成他人死亡, 才构成本罪, 予以立案追究。对于未造成他人死亡, 不以本罪论处, 但是, 如果导致他人重伤, 构成犯罪的, 应当以过失致人重伤罪立案侦查。
定罪标准	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生命权是自然人以其生命维持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其神圣不可侵犯, 已为《宪法》所确认。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 无论是故意, 还是过失, 均具有社会危害性, 应受刑罚惩罚。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因过失致使他人死亡的行为。构成本罪, 客观方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要素: (1) 客观上必须发生致他人死亡的实际后果。这是本罪成立的前提。(2) 行为人必须实施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在这里, 行为人的行为可能是有意识的, 或者说是故意的, 但对致使他人死亡结果发生是没有预见的, 是过失。(3) 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联系, 即被害人的死亡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造成的。本罪属结果犯, 行为的故意并不影响其对结果的过失。这点同有意识地实施故意剥夺他人生命行为的故意杀人罪不同。过失致人死亡行为可以分为作为的过失致人死亡行为和不作为的过失致人死亡行为两种情况。从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即被害人死亡是由于行为人的行为造成的。这里所说的死亡包括当场死亡和因伤势过重或者当时没有救活的条件经抢救而死亡, 否则行为人不应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的过失行为致人重伤, 但由于其他人为因素的介入 (如医师未予积极抢救或伤口处理不好而感染) 致使被害人死亡的, 只应追究行为人过失致人重伤罪的刑事责任。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要件为一般主体, 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不能成为本罪主体。首先, 无论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行为, 还是社会危害性上看, 本罪均不是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犯罪。其次, 对过失致人死亡的结果的预见, 要求行为人具有一定的认识能力和辨别能力。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由于身心发育尚不成熟, 知识水平及对客观事物的观察和认识能力、对自身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的认识, 都有一定局限性, 所以, 他们是限制行为能力 (含责任能力) 人, 因此, 法律上不要求他们对过失行为负刑事责任。《刑法》第 17 条将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应负刑事责任的犯罪中的“杀人罪”明确界定为“故意杀人罪”, 其意亦在于此。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 即行为人对其行为的结果抱有过失的心理状态, 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主观上对自己

定罪标准	犯罪主观方面	的行为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应当预见是法律对行为人实施某种有意识的行为时，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结果的主观认识上的要求。根据一般人的能力和行为时的客观条件，行为人能够预见并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只是因为其疏忽大意才未预见，以致发生严重危害结果，因此应当对此结果负法律责任。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已经预见，但却轻信能够避免这种结果的发生。由于行为人已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结果，进而产生了避免这种结果发生的责任，其却没有有效地防止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没有尽到自己应尽的责任。因此，行为人应对自己因主观上的过于自信所造成的危害结果负刑事责任。轻信能够避免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是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区别于间接故意杀人的界限。
	罪与非罪	一、疏忽大意的过失致人死亡与意外事件的界限。两者的共同点在于：（1）客观上行为人的行为都引起了他人死亡的结果；（2）主观上行为人都没有预见这种结果的发生。区分两者的关键在于：要查明行为人在当时的情况下，对死亡结果的发生，是否应当预见，如果应当预见，但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则属于过失致人死亡。如果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而引起死亡的，就是《刑法》上的意外事件，行为人对此不应负刑事责任。 二、本罪与涉及过失致人死亡的其他过失犯罪的界限。《刑法》所规定的其他犯罪中也有包含致人死亡的情况，仅就行为人的主观意愿和行为结果来说，完全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构成条件。但是，由于主体要件的特异性、犯罪环境的特异性或者犯罪手段的特殊性，尤其是犯罪所侵犯的其他客体更为突出，所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因此，在《刑法》上就分别规定了其他罪名，而把该罪同时也侵犯他人的生命权规定为一个情节一并予以惩治。所以《刑法》第 233 条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这表明《刑法》对包含致人死亡结果的某些过失犯罪，采取了特别规定优于普通规定的一般原则，有特别规定的从特别规定治罪。《刑法》另有规定的，例如，《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规定的失火、过失决水、过失爆炸、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中致人死亡的；第 133 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中致人死亡的；第 119 条规定的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等致人死亡的；第 136 条规定的危险物品肇事罪中致人死亡的；以及其他法律中规定的涉及致人死亡的犯罪等。一般言之，《刑法》特别规定的包含致人死亡结果的过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均较普通的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社会危害性相同或为大，因此，不论从法理上还是从立法者的立法意图上说，都在法律条文中明确体现出对特殊犯罪的相同的或为重处罚。体现了我国《刑法》一贯坚持并于《刑法》第 5 条所明定的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并且有利于预防犯罪，有效地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此罪与彼罪	一、本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根据司法实践经验，区别过失致人死亡罪与故意杀人罪，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与间接故意杀人。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结果，但凭借一定的自认为能够避免他人死亡的结果发生的因素，如行为人自身能力方面的技术、经验、知识、体力等因素，或他人的行为预防措施，以及客观条件或自然力方面的有利因素等，轻信他人死亡的结果不会发生，以致他人死亡的结果最终发生了。间接故意杀人，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结果，但对这种结果的发生采取听

之任之、有意放任的态度，从而导致他人死亡的行为。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与间接故意杀人的相似点在于：两者都发生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行为人都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结果，且都不希望这种结果发生。两者的显著区别在于：（1）在认识因素上，对他人死亡结果发生的主观估计不同。二者虽然都是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使他人死亡，但间接故意杀人中行为人对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并未发生错误的认识和估计，因而在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他人死亡结果发生的情况下，行为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结果之间并未发生错误，主观与客观是一致的；而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中，行为人主观上认为，由于他的自身能力、技术、经验及一些外部条件，实施行为时，他人死亡的结果可以避免，即对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客观事实发生了错误认识，在他人死亡结果发生的情况下，其主观与客观是不一致的。（2）在意志因素上有重要区别。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与间接故意杀人中的行为人虽然都不希望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但深入考察，二者对他人死亡结果的态度是有明显差别的。间接故意杀人的行为虽然不希望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但是对于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并不持有反对态度，而是听之任之。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罪中，行为人不仅不希望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同时也不放任这结果发生，而是希望这种结果不要发生，希望避免这种结果发生，即排斥、反对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在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结果的情况下，行为人仍然相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并因而实施了该种行为。

2. 过失致人死亡罪同“误杀”的故意杀人行为。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构成要求的是行为人对其行为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存有过失心理态度。在司法实践中，不应将行为人在故意杀人中因打击错误误杀其“针对对象”（即行为人追求的杀害对象）以外之人的行为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

3. 不作为致人死亡行为的定性。不作为致人死亡不仅可以成立故意杀人罪，而且也可以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区分这两者的关键在于，行为人对其不作为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结果是否具有故意心态，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在司法实践中，尤其要注意这样一种情况：行为人先前意外地或过失地导致了他人死亡的危险，行为人能抢救而不抢救，放任他人死亡结果发生的，对行为人不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性，更不能认为是意外事件而认定行为人无罪，而应对其以间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其次，再从犯罪客观方面来看，出于被告人的伤害行为造成了被害人可能死亡的危险状态时，被告人就负有防止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特定义务，但他基于上述心理因素，不仅不采取积极的抢救措施，反而一声不吭甚至一走了之，从而导致了被害人因贻误抢救时间而死亡。

4. 过失致人死亡后，行为人为逃避罪责又将尸体误为活人加以“杀害”以灭口的行为，不应只定过失致人死亡罪或故意杀人罪一罪，而应对行为人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和故意杀人罪（对象不能犯未遂）定罪，实行数罪并罚。

二、二人或二人以上的共同过失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结果时的刑事责任的确定。《刑法》第25条第2款明确规定：“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因此，二人或二人以上的共同过失行为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的确定应把握以下几点：分清各过失行为人的责任大小。由于不存在共同过失犯罪，因此，也就无所谓主犯、从犯。对于几个过失行为人的过失行为共同导致他人死亡结果的，应查明各过失行为人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据此确定确定应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各自的责任。确定各过失行为人